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安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鸿安机械	指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鸿安有限	指	苏州鸿安机械有限公司，系鸿安机械前身
上海领升	指	上海领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安企业管理	指	苏州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鸿砺企业管理	指	上海鸿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冉企业管理	指	上海聚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砺欣企业管理	指	上海砺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擎敬企业管理	指	上海擎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智企业管理	指	上海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刘大庆控制的公司
金石智娱投资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励伟成投资	指	苏州合励伟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吉星投资	指	嘉兴吉星精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利德	指	利德集团有限公司（Leatac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前股东
缆晟博铭	指	上海缆晟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盛宏伟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鸿冉	指	上海鸿冉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中心，系盛宏伟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 证券、主承销商、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鸿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共同签订的《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0Z0022 号《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2]215Z0072 号《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0507816A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浏阳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大庆
注册资本	10,085.1635 万元
实收资本	10,085.16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智能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和售后服务；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鸿安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20年9月21日由鸿安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及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鸿安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5.16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93.80 万元、7,229.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鸿安企业管理、鸿砺企业管理、聚冉企业管理、砺欣企业管理、金石智娱投资、苏州乾融赢润。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鸿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鸿安企业管理为鸿砺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安企业管理及鸿砺企业管理、砺欣企业管理同受刘大庆实际控制。

（2）宋百灵为擎敬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3、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为嘉兴吉星投资。嘉兴吉星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嘉兴吉星投资本次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嘉兴吉星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安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 64,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刘大庆分别持有鸿安企业管理 85%的股权、鸿砺企业管理 85%的财产份额和鸿智企业管理 6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4.37%的股份。刘大庆能够通过股权实际控制鸿安企业管理、鸿砺企业管理，并通过股权控制砺欣企业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鸿智企业管理，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78.11%的表决权。同时刘大庆长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刘大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刘大庆在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宏伟作为刘大庆配偶盛智慧之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持有鸿安企业管理 15%的股权和鸿砺企业管理 15%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5%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大庆的一致行动人；

刘慧欣作为刘大庆女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鸿智企业管理 40%的股权，鸿智企业管理为发行人股东砺欣企业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大庆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鸿安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鸿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未严格按当时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补缴相关出资，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关出资已经由验资报告验证出资。

根据太仓市商务局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延迟出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亦不存在因延迟出资产生的争议，不存在因延迟出资追究股东违约责任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延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安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出资延迟之外，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鸿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鸿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乾融赢润、金石智娱投资、合励伟成投资、嘉兴吉星投资曾签署带有对赌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在报告期内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鸿安企业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刘大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大庆的一致行动人为盛宏伟及刘慧欣。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鸿安企业管理及鸿砺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为刘大庆及盛宏伟。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家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9、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收购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安企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利德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海鸿冉、缆晟博铭曾于 2019 年度曾从事安装实施和设备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20 年起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股权投资外，均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庆，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盛宏伟和刘慧欣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

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不动产。

（二）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

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涉及的相关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并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公司从事安装运维业务的员工主要承担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及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关键设备安装工艺、多设备协同控制调试等方面工作。由于在项目实施业务中项目现场存在大量基础性劳务工作，且公司对劳务

人员的采购需求受项目地点和期限影响存在随机性，因此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项目中零部件搬运、安装等简单重复的事项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用工特点。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信息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生产项目”“洁净工厂智能搬运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整改、纠正、并及时缴清了全部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处罚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安企业管理受到 1 次税务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系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大庆于 2019 年 8 月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之“（四）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刘大庆、总经理盛宏伟于 2019 年 8 月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的行政处罚。

鉴于刘大庆、盛宏伟已经补办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缴纳了罚款，且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

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曾经的上层境外股权架构及拆除

鸿安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境外架构，因计划在境内上市，鸿安有限决定拆除境外架构。2019年8月，香港利德将其持有的鸿安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鸿安企业管理，鸿安有限境外架构完成拆除，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曾经的上层境外股权架构及拆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苏州乾融赢润、合励伟成投资、嘉兴吉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金石智娱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聚冉企业管理、砺欣企业管理、擎敬企业管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聚冉企业管理、砺欣企业管理系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持股平台，擎敬企业管理为原上海领升员工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冉企业管理、砺欣企业管理、擎敬企业管理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人发行人的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作出自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叶帆

叶帆

2022 年 6 月 28 日